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品一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淵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原告本院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對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毓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9萬7196元（計算式：4萬7746元＋4萬9450元＝9萬7196元），上訴利益9萬7196元，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確認原告本院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清龍、蔡明芬、張毓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7萬7591元（計算式：2萬23元＋3萬4489元＋2萬3079元＝7萬7591元），上訴利益7萬7591元，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4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